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金融、财政补贴等政策制定。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农业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政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

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3.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5.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6.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562.28 万元，支出总计 7,562.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961.41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增加，因此收入支出都有所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15.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47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0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1.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8.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5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52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1.47 万元，占 31.25%；项目支出 5,173.21 万元，占 68.7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77.99 万元，支出总计 7,477.9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075.81 万元，增长 16.80%。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增加，因此收入支出都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82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5%，主要原因是部门实际工作安排需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9.18 万元，增长 25.80%。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65 万元，占 2.1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

(类)支出0万元,占0%;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类)支出7,007.92万元,占94.62%;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 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类)支出242.91万元,占3.28%;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 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21.81万元,支出决算为7,40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2%,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员发放需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员发放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4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运行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运行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8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6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9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的需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人员发放需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4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员发放需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1.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95%。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3.37 万元，下降 86.11%。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安排的需要。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71.51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81 万

元，占 99.18%，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3961.76%，主要原因是部门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占 0.82%，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91.33%，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9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主要用于执法、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监督、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监督、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支出，接待 2 批次，累计 1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资金；比 2020 年度减少 22.03 万元，下降 16.14%，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资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大通商务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433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55%。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评价项目。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质量较好，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综合效益等级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农发一兰花协会项目及 2021 农发一农业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农发一兰花协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已合理使用；二是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

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仍需不断进步；二是工作安排需要更加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项目实施步骤，熟悉项目流程，关注项目进度；二是逐步建立完善项目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合理把握资金的支付进度。

绩效自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2021 农发—兰花协会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万		4 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 万		4 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节会、组织企业参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的知名度			通过举办 2021 越城区网上农博会、组织企业参加茶博会等节会增加农户农产品销售收入、提高我区农产品的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执行指标	每周三和六开展兰友交流会	每周三和六开展兰友交流会	20	20	
		质量	目前	促进兰	促进兰	10	10	

	指标	完成质量	花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花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项目成本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绍兴兰花事业的发展	促进绍兴兰花事业的发展	促进绍兴兰花事业的发展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社会关注兰花产业的发展	促进全社会关注兰花产业的发展	促进全社会关注兰花产业的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燕			分管领导 (签字):	丁伟祥		

2021 农发一农业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3 万元，执行数为 3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二是成功创建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仍需不断进步；二是工作安排需要更加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合理安排资金。

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2021 农发一农业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8.03	36.85			10	97%	9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38.03	36.85				97%	
	上年结 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业质量安全 监管，全区不发生 农业安全生产事 故。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优秀，未发生农业、农 机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广承诺达标合格证	创建10家市级可追溯示范点	10家	20	20	/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考核优秀	10	10	/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20	2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绿色农产品	主要农产品中绿色食品农产比率大于57%	57.17%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创建成功	已创建成功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90%	10	10	/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静琦	分管领导（签字）：	梁云峰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执行数为1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3家较大规模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12.9万亩次；二是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业农用无人机飞手缺乏。飞手除了需掌握无人机飞行技术，也需要具备一定植保技能，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作物生长特点；二是容易产生药害，引起纠纷。无人机喷药最大的缺点的药剂量少，且可用药要有很强的吸附作用，另外就是非常容易造成药害；三是田块不完整，多为小块田，种植户多，品种多样，针对性强，一般都不能一次性用同一种药剂和防治手

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相关单位继续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操作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飞行、懂植保的飞手；二是加强农用无人机的管理和有序发展。保障无人机作业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规范安全作业；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完整报告请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

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反映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28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丁静琦	联系电话	88379441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 路 481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 元）	15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59	市县财政	15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5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	159	
支出合计	159	159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根据《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培育3家较大规模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12.9万亩次，加快推进农用无人机的应用水平。</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p>培育3家较大规模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12.9万亩次。</p>	<p>项目由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勤烽农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实施，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13.1624万亩次。</p>
评价结论	<p>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p>	
主要绩效情况	<p>新增农用无人机19台，其中：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6台，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6台，绍兴市勤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7台。项目总计完成作业服务面积13.15万亩次，其中：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4.88万亩次、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4.17万亩次、绍兴市勤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4.10万亩次。项目实施完成成为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成效显著。</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一是专业农用无人机飞手缺乏。飞手除了需掌握无人机飞行技术，也需要具备一定植保技能，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作物生长特点。</p> <p>二是容易产生药害，引起纠纷。无人机喷药最大的缺点的药剂量少，且可用药要有很强的吸附作用，另外就是非常容易造成药害。</p> <p>三是田块不完整，多为小块田，种植户多，品种多样，针对性强，一般都不能一次性用同一种药剂和防治手段。</p>
<p>相关建议</p>	<p>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相关单位继续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操作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飞行、懂植保的飞手。</p> <p>二是加强农用无人机的管理和有序发展。保障无人机作业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规范安全作业。</p> <p>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丁静琦	经济师	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反映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于2022年3月对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9〕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计发〔2019〕26号）等文件精神，印发《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实施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加快推进我区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农用无人机应用水平。

2.立项依据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

3.立项程序

经公开征集和择优选择，确定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勤烽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了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按方案实施项目。

4.绩效目标

培育 3 家较大规模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加快推进农用无人机的应用水平。项目在绍兴市区范围为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业合作组织提供农用无人机作业服务，计划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 12.9 万亩次。

各实施主体的目标任务如下：

实施主体名称	目标任务
1、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自主购置农用无人机 6 台，作业服务 4.8 万亩。
2、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自主购置农用无人机 6 台，作业服务 4.05 万亩。
3、绍兴市勤烽科技农业 有限公司	自主购置农用无人机 6 台，作业服务 4.05 万亩。
合计	自主购置农用无人机 18 台，作业服务 12.9 万亩。

5.组织实施

方案印发后，我局成立分管领导牵头，有关科室参加的项目实施指导组，指导组多次召开项目实施主体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实施后，各主体新增农用无人机 18 台，完成作业服务面积 12.9 万亩次，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6.资金管理情况

按《越城区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越农发〔2019〕49号）、《越城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越农党组〔2019〕2号）文件精神，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勤俭办事的原则，实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对重大财务支出及专项下拨资金，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项目实施后，委托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的审核，各项支出资料收集完整，审批程序合规，支出凭证合法，会计核算真实、完整，会计信息质量较高。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为区农业农村局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范围重点围绕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满意度等进行分析评判。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直接和非直接方式，对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和客观分析，对该项目财政预算的执行、资金筹集与使

用、实施效果、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并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类似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绩效目的和预算安排，制定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效益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2.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9〕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计发〔2019〕26号）精神，制定了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能加快推进我区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用无人机应用水平，目标设立合理。

本项目旨在培育 3 家较大规模的农用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在绍兴市区范围为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业合作组织提供农用无人机作业服务，计划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 12.9 万亩次，目标设立明确。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审核项目开展的计划、实施、考核和财务等相关凭据和资料，听取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介绍及进行复核和抽样调查，对项目绩效实施评价，审核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执行过程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际使用 159 万元，预算资金为 159 万元，预算使用率为 100.00%，执行率较高。

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和区农业农村局验收，3 家公司在 2020 年度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 13.1624 万亩次，均完成目标任务，产出数量目标已实现，项目完成度较高。

项目加快推进了我区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用无人机应用水平，产出质量目标已达标，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在产出时效目标已达成。

项目预算资金 159 万元，实际使用 159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没有节约。

项目效益：

三个项目实施主体成立了三家农业作业公司，分别是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勤烽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新增农用无人机 19 台，其中：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 6 台，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 6 台，绍兴市勤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农用无人机 7 台。项目总计完成作业服务面积 13.15 万亩次，其中：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 4.88 万亩次、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 4.17 万亩次、绍兴市勤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作业服务面积 4.10 万亩次。项目实施完成为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成效显著。

一是推动了农用无人机的应用。在项目的带动下，我区农用无人机这一新兴农机装备的应用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装备拥有量从原先 7 台增加到 50 多台，水稻生产中采用无人机进行喷施农药的比例从不到 10%，增加到 70%，大大提高了此环节的劳动生产率，有效地解决了农药喷施环节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恶劣问题，让农民种田更体面。

二是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项目的实施完成，解决了农药喷施的社会化服务问题，使我区的农业社会化

服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全面得以实现，规模种粮大户（单位）渐渐把主要精力放在经营管理上，具体的作业环节已大部分由各服务组织承担。

财务指标：

对于财务管理，此次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有效，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根据《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项目预算额度159万元，到位资金159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使用，预算使用率为100%，较高。

满意度指标：

此次项目整体情况完成情况较好，充分发挥了财政支农资金引领导向作用，加快推进了我区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用无人机应用水平。

3.评价结论。

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能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综合效益等级为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选用最先进可靠的农用无人机。近年来，农用无人机发展迅猛，品牌种类繁多，质量性能参差不齐，为保证项目任务顺利完成，项目指导组与实施主体经过多次研究，对比各种机型性能优劣，确定选用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二种农用无人机型号。使用实践表明，选定机型操作简便，飞行定位精度高，农药喷施均匀，作业性能稳定，是开展社会化服务优秀农用无人机。

二是统一作业服务价格。为体现财政资金项目的为民性，项目指导组与三个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市场调研，确定以优惠的统一服务价格开展无人机喷药服务，在由服务对象自己提供农药的情况下，用无人机喷施农药的服务价格统一为每亩 5 元。

三是加强机手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农用无人机作为新兴农机装备，机手数量少，技术水平低，为解决操作队伍问题，项目指导组指导帮助实施主体，开展技术培训，组建专业化无人机服务队伍，培养一批懂飞行、懂植保的飞手。并加强农用无人机作业服务管理，提高无人机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保障无人机作业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规范安全作业。

（四）主要问题分析

一是专业农用无人机飞手缺乏。飞手除了需掌握无人机飞行技术，也需要具备一定植保技能，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作物生长特点。

二是容易产生药害，引起纠纷。无人机喷药最大的缺点的药剂量少，且可用药要有很强的吸附作用，另外就是非常容易造成药害。

三是田块不完整，多为小块田，种植户多，品种多样，针对性强，一般都不能一次性用同一种药剂和防治手段。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相关单位继续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操作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飞行、懂植保的飞手。

二是加强农用无人机的管理和有序发展。保障无人机作业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规范安全作业。

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一览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对照情况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充分：5分；一般：3分；没有：0分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立项申请程序是否合规，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没有：0分	符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9〕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计发〔2019〕26号）精神，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立项申请程序合规。	5	5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合理，合理：5分；基本合理：5分；不合理：0分	预期加快推进我区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用无人机应用水平，目标合理。	5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明确：5分；基本明确：3分；不明确：0分	培育3家较大规模的农无人社会化作业服务组织，完成社会化作业服务12.9万亩次，目标明确。	5	5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健全并到位：5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的：3分；不健全的：0分	《越城区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越农发〔2019〕49号）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的：5分；基本符合的：3分；不符合的：0分	按《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用无人机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越农发〔2020〕7号）开展项目	5	5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 完成率=100%：8分；70%（含）-100%：4分；70%以下：0分	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农用无人机18台，完成作业服务面积12.9万亩次，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8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8分；基本达到：4分；未达到：0分	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8	8
	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5分；不是：0分	预期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实际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5	5
	成本节约率	是否有节约。是：5分；不是：0分	按原定成本计划完成。	5	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产生，是：5分；不是：0分。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急需的领域和环节，达到项目实施的最佳效果，并有效提升我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5	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5分；基本健全：3分；不健全：0分	《越城区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越农发〔2019〕49号）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得到执行：5分；未得到执行：0分	根据《越城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越农党组〔2019〕2号），项目资金通过局党组会议同意后拨付。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合理：5分；不合理：0分。	补助浙江一叶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9万元，绍兴市锦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绍兴市勤烽农业有限公司50万元，与越农发〔2020〕7号文件相符。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100%：5分；90%（含）-100%：4分；70%（含）-90%：3分；70%以下：0分	下达资金159万元。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项目拨入资金 $\geq 90\%$: 6分; 80% (含) - 90%: 5分; 70% (含) - 80%: 4分; 55% (含) - 70%: 3分; 55%以下: 0分	100.00%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5分; 基本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3分; 挤占挪用的: 0分。	按相关文件执行, 支出合规。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含) - 90%: 6分; 80%以下 0分	90%	8	8
总分				100	95